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自願公告
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或「SYSU-IAS」)(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展為期三年的合作，以於生物醫學領域進行聯合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

期限

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開始日期起計三(3)年(即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一日)。

合作範圍

訂約方應於以下領域進行合作：

聯合研究工作：訂約方將利用彼此的專業知識聯合開展科學研究，包括發現研究、靶點闡釋及嚴重疾病動物模型開發；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應負責為該等聯合研究提供實驗場地和動物。

設施共用：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應允許本公司使用其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市深圳福田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的實驗室，以進行聯合科學研究。實驗室應被正式指定為「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聯合實驗室」。

技術支持：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應於關鍵領域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包括與相關衛生主管部門（如香港衛生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法規諮詢、確定合適的臨床試驗地點，以及開展動物研究。

藥物研發：本公司將挑選並提供至少一個候選藥物，用於在美國及中國提交IND申請及進行臨床研發，並負責該臨床研發的所有方面，包括試驗設計、執行及資金籌措。在將本公司選定的任何候選藥物提供予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以進行聯合研究前，訂約方將簽署一份物料轉移協議(MTA)，該協議將由本公司編製。

培訓與知識交流：訂約方應促進培訓計劃和人員交流，以提高研發治療嚴重疾病的專業知識，包括促進本公司、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及牛津大學在生物醫學研究創新和創新成果轉化方面的合作和建立聯繫。

項目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按每日曆季度向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提供1,000,000港元的資金，以支持上文詳述的合作內項目和工作。該等資金將專門用於支付合作協議項下所有必要的項目相關支出，包括人員成本、直接研究費用以及支持性行政管理費用。實際支出將根據項目的運營需求釐定。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將從所獲提供的資金中每年優先向牛津大學支付1,000,000港元，以推動訂約方與牛津大學在研究創新及其臨床轉化方面的合作。

知識產權

合作協議生效前，任何一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不會因合作協議而變更。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由訂約方根據其各自的貢獻比例擁有；若無法就貢獻另行達成一致，則視為各方貢獻均等。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

有關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的資料

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是中山大學設立的研究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在香港成立。研究院致力於高端學術研究、跨學科合作，並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在科技、人文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合作協議旨在借助本公司與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的聯合優勢，加速創新藥物的發展，並推動全球範圍內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的轉化。該合作將以項目驅動模式開展，以資源共享及高效溝通為核心框架。該模式將使本集團可直接利用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完備的實驗室設施、實驗動物供應資源(尤其非靈長類動物)和寶貴的數據資產，此乃推動創新藥研以及本公司研發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董事會認為此項戰略合作構建了一個互利共贏的框架，有助於推動增長並確保長期可持續性。此次合作與本公司推進其在研創新藥組合的發展戰略相符。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為雙方提供了寶貴的機會，使其能夠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和專業知識，實現互利共贏並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對合作協議的承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合作協議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